附件2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/本单位根据2023年度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申请指南的要求，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，在此郑重承诺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二）编制研究过程，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；

（三）购买、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（四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；

（五）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、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；

（六）违反研究成果署名、论文发表规范；

（七）其他科研失信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本人/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，追回项目经费，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，记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××××有限公司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